

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无损香港司法独立

香港国安法热点透视之二

新华社记者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，中央政府在港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。法律专家分析指出，中央授权香港特区管辖绝大部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，只保留极少数特定情形下案件的直接管辖，以防因特区不履行、无法履行或无力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安全受损甚至失控。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，无损香港特区享有的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。

对香港发生的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，中央原本都有权直接管辖，但基于“一国两制”原则，以及对香港特区的充分信任和对特区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的尊重，中央授权香港特区管辖绝大部分案件，只保留在极少数特定情形下对特区办不了的案件是直接管辖，并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。

“这是中央对香港特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支持和加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，保障‘一国两制’在正确轨道上运行，是合宪合法的。”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叶中说。

作为中央政府派出机构，驻港国安公署有责任确保有关法律执行到位、有效实施，将与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建立协调机制，监督、指导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。专家指出，驻港国安公署与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协作，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，不影响特区的执法行为，也不影响特区法官对具体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不存在干涉香港特区司法独立问题。

关于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的“特定情形”，香港国安法有清晰划定。周叶中指出，香港国安法设置了中央和特区两个层面的维护国家安全机构体系，分别赋予不同的职责职权，二者不存在冲突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。同时，香港国安法关于案件管辖权划分的制度设计，也说明中央充分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。

作为地方行政区域，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手段是有限的，也需要中央政府加以保护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田飞龙指出，中央保留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必要的、最后的管辖权，是防止出现因香港特区不履行、无法履行或无力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安全受损甚至失控的严重后果，确保国家安全在香港安然无虞。但是，由驻港国安公署管辖的案件是极少数，其拥有的管辖权具有支持、督促、补充、兜底的作用。

香港法律界有人称，中央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辖权，侵犯了香港特区依据基本法享有的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。专家认为，这种说法完全颠倒黑白、本末倒置。中国是单一制国家，香港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，其司法管辖权源于全国人大通过香港基本法的授予。基本法第19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管辖权本身就是有限制的，香港法院除继续保留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的限制外，对国防、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。

田飞龙指出，明确中央在特定情形下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权，是适应“一国两制”实践发展的新需要，是对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的补充和完善。有关规定有利于堵住疏漏，防范、制止和惩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，共同构建更加严密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，有效维护国家安全。

据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